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4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龍騰

陳泳濤

被告 新婚情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麥燦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參仟肆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25、27、29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新婚情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新婚公司）邀同被告麥燦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嗣兩造簽立變更借據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5日至114年9月25日止，自撥

01 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自110年12月30
02 日至111年12月30日止按月付息，利息則自109年9月25日起
03 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計算，自110年6月30日起至
04 到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5 率加年息1%計算（目前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72%，合計
06 年息2.72%）；如逾期付息或未履行債務，逾期在6個月以
07 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
08 付違約金。詎被告新婚公司至113年7月30日止尚積欠103萬
09 3,40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新婚公司已喪失
10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麥燦文為借款連帶保證
11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
12 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三、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17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18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19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
20 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21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2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23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
24 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25 變更借據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
26 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書暨回執、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
27 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卷第15-36頁）為憑，而被告均經本院
28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29 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30 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2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吳華瑋

11 附表

12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期間	年 息	
1	9萬7,129元	自113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8月31日起6個月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放款利率20%計付
	93萬6,277元	自113年6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7月31日起6個月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放款利率20%計付